

律政司司長談《國家安全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五月七日）晚上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《國安法》草案剛公布港澳地區也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，想問這是否適用於香港？

律政司司長：第一，我的理解，根據該網頁，這仍是一個草稿，而在網頁上網的原因，是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。根據這情況，我的理解是立法程序根本未完成，所以不存在是否適用於香港，因法例本身未通過。第二，因為香港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說得很清楚，全國性的法律，除非是在附件三，若不在附件三，便不會適用於香港。而要納入附件三，第十八條亦寫得很清楚，就是要經過某一個程序，包括要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。最少現階段我完全沒有聽過這意圖，所以我想不存在剛才你說的問題。至於說在草稿內提及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，我的看法是整個草稿看得出是一些大原則，一些較概括的原則性問題，所以大原則來說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，而香港和澳門特區出現於這法案，成為內容的一部分，我覺得一點也不奇怪。

完

20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